焦民〔2021〕142号

关于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消防救援大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焦作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焦消安办〔2021〕12号）要求，针对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第十二调研指导组在调研指导中发现的我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现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落实行业消防监管和养老机构主体责任，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整治养老机构火灾风险和隐患问题，督促养老机构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提升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消防器材操作能力，有效预防养老机构火灾事故，确保养老机构人身财产安全。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

三、排查重点

（一）责任落实情况

消防安全组织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明确，是否履行安全职责；重点部位管理、防火巡查检查制度是否健全落实；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和弱势群体应急疏散流程；消防宣传、培训、值班等制度是否落实等在历次排查整治中未得到有效整治的安全隐患。

（二）消防设施设置情况

消防设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器材装备是否完好有效、数量充足。

（三）消防演练情况

是否建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预案是否具有操作性、实用性、有效性；演练是否坚持经常；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是否开展，尤其是针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院民的基本知识、应急疏散路线、应急措施是否深入人心，熟练掌握。

四、工作要求

（一）对于已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治。根据《督办通知》问题清单（见附件），沁阳市和温县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销号，整改到位。2021年9月15日前，将整改结果上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民政局。

（二）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各县（市）区要对沁阳市、温县发现的问题引以为戒，主动联合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对所有养老机构进行全面消防安全排查整治。2021年9月25日前，将排查整改情况上报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各县（市）区要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压实消防责任，确保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到位。

邮 箱：jiaozuolaoling@126.com

联系人：张本华，联系电话：0391-3569176

附件：问题清单

焦 作 市 民 政 局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9月6日

附 件

问 题 清 单

一、沁阳市王曲乡敬老院

1.消防水源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室外消火栓无水。

2.微型消防站消防器材装备数量不足。

3.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二、温县中心敬老院

1.护理工作人员对消防栓的操作使用不熟悉。

2.消防宣传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

|  |
| --- |
| 焦作市民政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